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主要管辖铁路地区相关案件，主要职责包括：一是刑事检察职能：主要包括批捕、公诉、侦查（最高检明确检察院有侦查权的 14 个罪名）、侦查监督四项内容。二是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对铁路法院的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即检察院认为民事、行政案件中判的不对的，审判人员有违法行为的，执行不及时、执行有误的，诉讼、调解是虚假的，检察院都有权利进行监督。主要方式是对法院裁判提起抗诉。三是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就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分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行政公益诉讼，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5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编制总数为 35 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35 人。实有人员 47 人，其中：在职人员 32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离退休人数无变化。

第二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76,720.12	一、本年支出	7,776,720.1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6,720.12	公共安全支出	6,417,799.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21.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89,992.3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29,407.00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76,720.12	支出总计	7,776,720.12

二、收入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7.67	一、本年支出	777.6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67	公共安全支出	641.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7.67	支出总计	777.67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777.67	577.55	20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78	441.66	200.12			
20404	检察	641.78	441.66	200.12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66	441.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2		20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7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5	7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	34.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2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	2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	3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7.67	一、本年支出	777.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67	公共安全支出	64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77.67	支出总计	777.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77.67	577.55	472.52	105.03	200.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78	441.66	338.43	103.23	200.12
20404	检察	641.78	441.66	338.43	103.23	200.12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66	441.66	338.43	103.2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12				20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73.95	72.15	1.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5	73.95	72.15	1.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	34.18	32.38	1.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35.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	4.43	4.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29.00	2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00	29.00	2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29.00	2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32.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	32.94	32.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32.9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77.55	472.52	105.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85	431.85	
30101	基本工资	133.70	133.70	
30102	津补贴	126.07	126.07	
30103	奖金	21.75	2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5	35.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	4.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4	20.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2	5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3		105.03
30201	办公费	2.64		2.64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28		0.28
30206	电费	3.62		3.62
30207	邮电费	1.32		1.32
30208	取暖费	27.42		27.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6		0.96
30211	差旅费	4.16		4.16
30213	维修（护）费	1.25		1.25
30216	培训费	3.31		3.31
30226	劳务费	1.12		1.12
30228	工会经费	4.90		4.90
30229	福利费	9.88		9.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1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12		29.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7	40.67	
30302	退休费	32.38	32.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16	8.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0.14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31.80		31.80		31.80	
409-省检察院	31.80		31.80		31.80	
409003-铁路检察院	31.80		31.80		31.80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31.80		31.80		31.8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00.12	200.12							
22-其他运转类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16.80	16.80							
22-其他运转类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17.40	17.40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0.01	0.01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65.14	65.14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42.17	42.17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25.60	25.60							
31-部门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	33.00	33.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409003005-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253.7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5.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2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61.1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32.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9.3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6.2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45.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3.9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8.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10	部门项目	33.00	此项预算用于业务费及公用经费支出，补充运转类不足。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案件数量符合省院当年下达数	≥	100	%	10	
							质量指标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	≥	100	%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33	万	1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50	%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经济	≥	2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工作执行能力	≥	100	%		20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6.1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4.9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9.1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64.8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维护费用	≥	10	万	2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网络畅通率	≥	99	%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6.8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故障修复率	≥	3	小时	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网络覆盖率	≥	99	%	2
							质量指标	网络畅通时间	≥	20	小时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	98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全年指标	=	17.4	万	1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7.40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车辆数	=	6	台	10	
						质量指标	保养到位率	≥	99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	99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	≥	99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0.01	实施项目计划，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质量指标	办公室温度达到标准	≥	18	%	10	
						数量指标	预算金额	=	100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全院取暖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物业管理水平达标率	≥	95	%	10	
							聘任人员工作时长	=	8	小时	1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聘任人员工作合格率	≥	95	%	20	
							物业运行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6999	平方米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	≥	98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	≥	100	%	1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质量指标	保证各项检察业务完成	=	100	%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2.17	万	2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案件数量符合省院当年下达数	≥	5	案件数	10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院工作执行能务	≥	96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	100	%	20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办案、办公设备台数	≥	20	台	20	
							整体质量提升率	≥	20	%	3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8	%	10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65.14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42.17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5.60	实施项目计划,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高检察工作效率, 维护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三部分 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 2021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收入总预算 777.6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777.67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4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9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收入，今年疫情有所缓解，检察业务逐步恢复正常。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收入预算 77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支出预算 777.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收入，今年疫情有所缓解，检察业务逐步恢复正常其中：基本支出 577.55 万元，占 74.27%；项目支出 200.12 万元，占 25.7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777.6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7.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房”建成搬入，维护费用预算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7.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7.67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55 万元，项目支出 200.12 万元。

1、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1.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9 万元，增长 0.75%。其中 2040401 行政运行 441.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5.73%，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

影响，压缩收入，今年疫情有所缓解，检察业务逐步恢复正常，支出增加；20404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0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数减少 2 人。

2、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9 万元，增长 16.53%。其中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7 万元，增长 15.83%，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障经费及退休人员经费增加；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障经费增加。

3、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3.7%。其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影响，合理范围内增长。

4、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2.49%。其中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32.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8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的正常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77.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2.52 万元，公用经费 105.03 万元。

1、30101 基本工资支出 133.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23

万元，增长 4.89%。主要原因是干警提职晋级正常工资增长机制。

2、30102 津补贴支出 126.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30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影响，正常津补贴增长机制。

3、30103 奖金支出 2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上年平均工资增加。

4、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4.1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5、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支出 0.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0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增长机制。

7、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长 2.22%，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增长机制。

8、30201 办公费支出 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9、30204 手续费支出 0.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0、30205 水费支出 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11、30206 电费支出 3.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 万元，增长 52.7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搬入新建“两房”，用电量加大。

12、30207 邮电费支出 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增长 5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实际情况合理调节。

13、30208 取暖费支出 27.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1 万元，增长 218.4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搬入新建“两房”，取暖面积增大。

14、30209 物业管理费支出 0.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5、30211 差旅费支出 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6、30213 维修（护）费支出 1.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7、30216 培训费支出 3.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1 万元，增长 3.44%，主要原因是

18、30226 劳务费支出 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19、30228 工会经费支出 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正常增长。

20、30229 福利费支出 9.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4

万元，增长 66.3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

21、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2、30239 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29.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0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人员提职晋级，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

23、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4、30302 退休费支出 3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 万元，增长 12.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人。

25、30307 医疗费补助 8.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7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退休人员 1 人。

26、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年预算安排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压缩支出，今年疫情有所缓解，检察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3.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89万元，增长28.49%。主要原因是：搬入新建“两房”，专用房屋取暖费增加。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采购预算总额115.72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25.6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90.12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单位共有房屋6999.92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佳木斯铁路运输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3个，涉及预算金额770.61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单位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主要用于反映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公诉和审判监督（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侦查监督（项）：主要用于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执行监督（项）：主要用于反映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控告申诉（项）：主要用于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离休人员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现行单位缴存比例为职工工资总额的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现行标准为工资（离退休费）总额加年终奖的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

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